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育萱

選任辯護人 廖偉成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50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趙育萱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

一、趙育萱於民國111年10月4日下午2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沿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1段內側直行左轉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欲在行至向上路2段與文心路1段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後右轉彎，何敬宜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其配偶鄭麗惠，在系爭汽車之右前方，沿向上路1段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趙育萱本應注意其當時係行駛在二線車道之內側直行左轉車道，行至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不得驟然變換車道，且行至交岔路口欲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轉彎車亦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先換入外側車道，遲至系爭汽車沿內側直行左轉車道行駛至系爭路口，車頭超越在外側車道直行之系爭機車時，始驟然右轉彎，何敬宜見狀閃避不及，二車遂發生碰撞，何

01 敬宜、鄭麗惠當場人車倒地，何敬宜受有左小腿擦傷及左足  
02 挫傷之傷害，鄭麗惠則受有左側硬腦膜下出血、呼吸衰竭、  
03 顱骨骨折及肺挫傷等傷害，送往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04 （下簡稱林新醫院）急救後仍不治死亡。而趙育萱於肇事  
05 後，尚未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  
06 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

07 二、案經鄭麗惠之配偶何敬宜、鄭麗惠之女何欣庭告訴暨臺灣臺  
08 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自動簽  
09 分偵查起訴。

#### 10 理 由

11 一、本件被告趙育萱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  
12 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  
13 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  
14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  
15 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  
16 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7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  
18 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  
21 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敬宜於警詢及偵查  
22 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林新醫院法醫參考病歷摘要、不  
23 實施心肺復甦術同意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24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  
25 故補充資料表、被害人鄭麗惠屍體照片、路口監視器及行  
26 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車輛詳細  
27 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機車駕駛人資料、臺中市交通  
28 警察大隊第四分隊110報案紀錄單、檢察官相驗筆錄、臺  
29 中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臺中地檢察署檢  
30 察官相驗報告書、相驗照片、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交通  
31 號誌時制計劃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刑案現場勘

01 察報告、勘察採證同意書、告訴人何敬宜提出之林新醫院  
02 診斷證明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  
03 00000案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4 符，堪以採信。

05 (二) 按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  
06 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  
07 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  
08 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且轉彎  
09 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2項、第1  
10 02條第1項第4、7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駛系爭汽車上  
11 路，自應遵守上開規定。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2 表(一)所載，案發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  
13 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  
14 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未先自內側直行左轉  
15 車道換入外側車道，遲至行駛至系爭路口時始驟然右轉  
16 彎，且未禮讓在外側車道直行之系爭機車，肇致本件車禍  
17 事故發生，則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駕  
18 駛行為與被害人鄭麗惠之死亡結果及告訴人何敬宜之傷害  
19 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  
20 責甚明。

21 (三) 本件車禍事故經檢察官於偵查中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  
22 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同向  
23 二線車道之內側直行左轉車道(右輪跨車道線)至設有行  
24 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駛越外側車道直行車後驟然右轉  
25 彎、未讓其先行，為肇事原因，告訴人何敬宜駕駛普通重  
26 型機車，無肇事因素，有該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  
27 見書可憑(見偵47747號卷第53至54頁)，與本院所為之  
28 前揭認定相同，併此敘明。

29 (四)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30 科。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及同法

01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  
02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過失  
03 致人於死罪處斷。又被告肇事後，報案人或勤務指揮中心轉  
04 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  
05 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6 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存卷可參（見相卷第55頁），堪認  
07 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  
08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參與道路交  
10 通，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因一時  
11 疏忽，欲在系爭路口右轉彎時，未先換入外側車道，駛越外  
12 側車道直行車後驟然右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肇事造成告  
13 訴人何敬宜受傷、被害人鄭麗惠死亡之結果，令被害人鄭麗  
14 惠之家屬遭受失去至親之痛，惡性雖不及故意行為犯罪，但  
15 犯罪所生實害屬實重大；（二）被告為大學畢業，目前無  
16 業，於本院審理時待產中，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見本院  
17 卷第74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三）被告犯後坦承犯  
18 行，並與告訴人何敬宜、被害人鄭麗惠之家屬試行調解，然  
19 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認知差異過大，以致調解不成立，有本  
20 院臺中簡易庭調解事件報告書、調解結果報告書、刑事案件  
21 報到單（見本院卷第43、79至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2 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刑法第276條、第284條前段、第55條、第62條前段，刑法施  
25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2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洪瑞隆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張琳紫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276條】**

0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